

天财珠科研通字〔2025〕2号

关于开展2025年1月—2月科研成果登记与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学院科研成果管理工作的整体安排，决定开展月度科研成果登记与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范围：

2025年1月1日—2025年2月28日期间我院教职工取得的成果。

二、登记要求：

本次登记与认定工作，依据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科研成果等级认定办法》和《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科研成果登记保管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完成时间：

本次登记与认定工作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。

四、组织领导：

学院由科研管理中心组织实施，各部门、各单位相关负责人组织落实，要高度重视，确保无遗漏。

联系人：王永强 联系电话：022-22425192

科研管理中心
2025 年 2 月 24 日